

中国代表团在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  
第 25 次会议审查爱尔兰时的发言  
(2016 年 5 月 11 日, 下午)

主席先生：

中方注意到爱尔兰自上轮国别人权审查以来，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，促进两性平等；打击人口贩运，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；改善司法体系。

中方对爱尔兰至今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、监狱过度拥挤，寻求庇护者被长期安置在管理不规范的私人收容机构、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案件频发等问题存在关切，敦促爱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。为此，中方提出四项建议：一是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。二是继续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。三是加强对难民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，改善其生活条件和社会保障，确保其各项人权。四是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，打击仇恨犯罪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